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090704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4月15日召開「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104年3月23日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 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太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麗華：蔡特助宇柔 代理。

二、賴議員義鏗：賴主任義涼 代理。

三、張議員玉嫻：許助理富凱。

四、何議員明杰：未派員。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懷玉、郭明崇。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許永田。

八、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太平區區公所：陳政宏。

十、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辦公處：楊登圳。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石侑箴、賴彥安。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豐邑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石正徽 代理)、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林淑靜 代理)。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124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徵收土地影響私有土地 3 筆，土地所有權人約 1 人，現宜欣里人口為 7,223 人，佔 0.0001%。故本案道路開闢僅影響極少數之所有權人，但其開闢效益有利於宜欣里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發展。
- 2、周圍社會現況：本道路開闢完工後，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將大幅改善周邊環境與改善現有地上物雜亂及宜欣國小校園安全，並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用地範圍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打通工程係為強化宜欣國小校園安全與改善周邊居民進出及促進住宅區土地利用之情形，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工程完成後將來亦可與宜昌東路 3 巷之計畫道路接通，進而加速周邊住宅區土地利用，提升土地使用價值，可

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地上物現況多為空地及雜草果樹，皆作低密度之使用，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住宅區發展。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現況多為空地且無自然特色，本工程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因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因範圍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致發生改變，且道路打通有助於附近社區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進入及改善地上物雜亂情形，促進地方住宅區土地利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

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打通完成後有助於對周邊住宅社區道路之連結性及提升宜欣國小校園安全亦可供公共通行使用，並將與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結準備，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為提升宜欣國小校學童進出安全，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與周邊計畫道路系統連結及提升宜欣國小周圍安全，需開闢本案計畫道路，為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與連結開闢及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提高民眾通行方便，落實校園安全，落實市政建設，並助於都市整體發展效益，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

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豐邑椰城管理委員會 建請市府辦理相鄰土地鑑界。	關於本案工程用地與 貴委員會管理之土地須辦理鑑界部分，本府將請本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前往鑑界，並通知相關鄰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會同。

拾、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陳谷興(豐邑椰城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本案開闢範圍現況雜草叢生，常有青少年聚集吸毒，嚴重影響國小學生安全，故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感謝您寶貴之意見，為改善現況地上物雜亂及國小周邊治安問題，本府將儘快辦理本案道路開闢。

<p>何振旺(豐邑椰城住戶)</p> <p>道路開闢應與消防設施、路燈一併完成。</p>	<p>感謝您寶貴之意見,本府將請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公司將 台端意見納入工程設計之考量。</p>
<p>余慧敏(豐邑椰城住戶)</p> <p>工程徵收以及施工期間,椰城社區的安全性問題,本社區是否可以先行建置圍牆,務必請市府及施工單位確認不可傷到,當傷到是否可以負責維修至於原狀。</p>	<p>本案已請本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於104年4月10日辦理現場鑑界,並會同 貴社區主委等相關人員確認工程及圍牆拆除位置(鑑界結果:貴社區部分圍牆位於工程範圍內需拆除),因工程施工時兩側會施作排水側溝,須開挖土地施設模板,若貴社區先行建造圍牆並緊鄰工程界邊施作,開挖後恐有危及結構之可能,故建議貴社區可於原有圍牆拆除後,為維社區安全先行施作臨時性圍籬,並俟本工程側溝完成後,再興造永久性圍牆,較為妥適。</p>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3時10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